

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Submissions from deputations:

(淫管條例
的修改)

1. 香港性文化學會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2. 深水埗關注組
Shamshuipo Concern Group
3. 國際藝評人協會香港分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t Critics Hong Kong Chapter
4. 紅磡家長關注組
Hung Hom Parents Concern Group
5. 尖沙咀家長關注組
Tsimshatsui Parent's Concern Group
6.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Parents for the Family Association
7. 香港嬰兒及兒童產品工商協會
Hong Kong Baby and Children Product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ssociation
8. 關寶宜女士
Ms KWAN Po-yee
9. 淫管條例家長關注小組
Parents' Concern Group for Obscenity Act
10.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
Hong Kong Film Critics Society
11. 恩信有限公司
Pisteuo Charis Limited
12. 香港人權聯委會
Hong Kong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香港性文化學會
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意見書

本會對政府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有以下意見：

A) 基本立場：

本會認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對香港社會有正面作用，雖然過往在運作上也曾出現一些問題，但大體而言，這條例稍為限制了公共空間被色情物品壟斷的程度，減低青少年被不良意識型態腐蝕的情況，和輔助父母在惡劣的文化環境中教導子女健康成長。本會不同意一些罔顧家長的權利和需要，及社會整體利益的言論。現在色情文化的泛濫在香港仍然嚴重，這法例根本談不上封殺色情，充其量只是稍為確立社會的道德界線，和防止問題惡化得太快而已。因此，我們需要的是在技術層面修正和鞏固這法例，使它能更有效發揮功能，和避免問題的發生。我們認為政府的建議在方向上大體是正確的。

B) 主要建議

1. 對「淫褻」及「不雅」作更清晰定義

我們同意，現時法例有關「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只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較為籠統，如加拿大法例規定「凡主要特徵為對性的不恰當宣傳，或為性與下述一項或多項主題，即罪惡、恐怖、殘酷及暴力之任何出版物，即應當視為淫褻」，以及新西蘭、英國等國家均對有關「淫褻」及「不雅」有較詳細及清晰的定義，可引為參考。

2. 加設具民意代表行政審裁機關

我們認為不應撤銷現時的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並考慮將現時的審裁機制分為兩級，將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分開，在現時的審裁處之外，設立一個獨立的審裁機關進行初步評級，如有上訴，則再交由現時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覆核，進行全面聆訊。

至於新的行政審裁機關，可由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包括含有一定比例具有民意基礎的民意代表，如民選區議員加入，以增加審裁機關的代表性。此外，現時建議 20-30 人的人數太少，不足以應付現時需評級的物品數量，所以應增加人數，以應付需要。

3. 增設一項禁止向 15 歲以下人士發布的級別

我們認為，由於現時需要在第 I 類及第 II 類物品的級別中，增設 IIA 類禁止向 15 歲以下人士發布的級別，而原本第 II 類改為 IIB 類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讓公眾更清楚有關物品內容的不雅程度，並要求 IIA 類物品加上法定的勸諭字句和用封套密封，以及規定 IIB 類物品用封套密封。



4. 在法例中加入法庭量刑因素

我們認為現時的法例規定的刑罰恰當，但法庭對於一些屢犯不改的傳媒機構的判罰過輕，不足以對一些渲染色情暴力的傳媒構成影響，所以我們認為，文件中加入法庭量刑的建議可考慮，包括物品的流通量、淫褻或不雅的程度、銷售或展示的情況、銷售或展示手法，以及違例者以往同類罪行的記錄等。

5. 另行研究管制互聯網等新媒體

我們認為，原則上應管制新媒體的色情問題。不過，由於現時法例的源起主要是規管傳統媒體，而新媒體的人傳播方式等較為複雜，而且爭議性較大，家長及教育界人士擔心互聯網及新媒體傳播色情及暴力資訊，但現時政府的建議亦引起業界相當強烈的反應。新媒體與傳統媒體的傳播方式不同，涉及因素亦更為複雜。我們認為新媒體的管制辦法需要有更深入的討論，所以我們建議將有關新媒體的管制由現時的檢討獨立出來，考慮在適當時間再行討論管制新媒體的方法，不致令有關互聯網及新媒體的爭論阻礙整條《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

不過，由於公眾（特別是家長）非常關注網上色情問題，政府應該增撥資源，鼓勵業界研發處理色情資訊的方法，並提供資助與用戶裝置有關設施。此外，政府亦應資助非政府組織舉辦健康網站選舉，以提倡業界多提供健康網上資訊。

6. 將嫖妓指南列為第 II 類不雅物品

我們強烈要求將嫖妓指南、色情場所、光碟及網頁介紹的資訊及廣告，列為第 II 類不雅。

7. 增加資源培訓前線工作人員

過往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爭議，很多時是因為前線執法人員在執行上的粗疏所致，我們要求政府增加資源，加強對前線執法人員的培訓，以避免同類事件的出現。

香港性文化學會

2009 年 1 月 21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修訂建議書 - 應保留及加強

我們是一群關注深水埗居民生活的市民，在全港十八區中，深水埗是最主要的低收入地區，很多居民的收入都低於全港收入中位數的一半，區內特多內地來港的新移民及各類低收入人士，很多人都生活在貧窮線以下。因低收入的緣故，很多家長需要夫婦二人出外工作，並且工作時間甚長，根本沒有足夠時間教養及陪伴子女成長；加上區內某些地區品流複雜，色情場所不少，有一樓一鳳的性服務，更有色情髮廊的性招待，對區內的青少年的健康成長做成很大的障礙。除深水埗區外，港九新界各區亦有很多類似的情況。很多較高收入的家庭，亦因父母工作時間過長而缺乏對子女有足夠的引導及教養。

有人說互聯網的過濾器不需要強制提供，家長大可自己安裝，每月只不過幾十塊而已，何難之有？然而此等說法實反映中上層的心態，每月幾十塊對他們的確微不足道，但對僅能糊口的低下層而言也是不輕的負擔！再者，他們大多對電腦非常陌生，有時根本不知道從那裡做起。

現政府商議修改《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我們建議把現有條例保留及加強。因現有條例已過分寬鬆，有些號稱一級的刊物竟可長期刊登三級境界及意識的圖片及文字，小學生亦可任意在互聯網上綜覽色情網頁。如把現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廢除及不加強管制，將會對我們的青少年成長做成極大的傷害。如把教養子女的責任全放在父母身上而認為政府及其他社會成員沒有責任，則對這些為口奔馳，為養活家人而辛勞的家長殊不公平。

我們建議政府應把現有的法例收緊，加重刑罰，大家更注重社會良心及我們社會的未來棟樑——青少年的健康成長。

深水埗關注組

**Presenta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t Critics Hong Kong (AICAH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n the
"Review of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Cap. 390)"
Wednesday, 21 January 2009**

Presented by John Batten, Member of AICAHK & Editor of AICAHK website

Other delegations to today's Panel may speak about the details in the Administration's discussion paper.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t Critics in Hong Kong wishes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points 15 & 16 in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The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re core values in Hong Kong. We do not intend to change these core values in any way as a result of this consultation."

I would like to use my short speaking time to relate the following example of the benefits of open informat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Every September,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 the USA organizes Banned Books Week to focus on writers who have been jailed around the world simply because of their writings.

In its 29 September 2008 issue, *The New Yorker* magazine (posted by Ligaya Mishan 1.) discussed some previously banned books, including J.D. Salinger famous *The Catcher in the Rye*, published in 1951 and immediately controversial. Although it has sold 6 million copies world-wide and is on many school reading lists for 13 year olds, it is still the most commonly targeted book for removal from the shelves of USA public libraries, due to profanity and its sexual content. ("It's a filthy, filthy book," one school board declared in 2001.)

The American writer and academic Louis Menand reminded us on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book's publication, that *The Catcher in the Rye* was rejected by *The New Yorker* (in the 1950s), not for moral reasons but because "the writing was showoffy." Menand deflects the idea that readers of the book risk

corruption:

"I was introduced to the *The Catcher in the Rye* by my parents, people who, if they had ever imagined that I might, after finishing it, run away from school, smoke cigarettes, lie about my age in bars, solicit a prostitute, or use the word "goddam" in every third sentence, would (in the words of the story) have had about two hemorrhages apiece. Somehow, they knew this wouldn't be the effect...."

Louis Menand continues:

"One goal of education is to teach people to want the rewards life has to offer, but another goal is to teach them a modest degree of contempt for those rewards, too. In American life, where — especially if you are a sensitive and intelligent member of the middle class — the rewards are constantly being advertised as yours for the taking, the feeling of disappointment is a lot more common than the feeling of success, and if we didn't learn how not to care our failures would destroy us. Giving *The Catcher in the Rye* to your children is like giving them a layer of psychic insulation".

I hope this simple example shows the Panel that public education, the role of parents and teachers, and for Hong Kong to continue to have an open attitude to the way we view art, books, writing and any controversial material is important – especially in the face of an Internet that is transnational and extremely difficult to control.

AICAHK will, in the future, make further written submissions.

1. See: www.newyorker.com/online/blogs/books/2008/09/banned-books-we.html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公聽會

有人輕視色情對我們孩子的殺傷力，完全不諒解家長所面對的沉重壓力，我們對此表示憤慨。現在法例已存在，但一級的報章和雜誌仍然充斥著非常誘惑性的性影像，幾份大報每天都有風月版，衣著性感的妓女現身說法，描述她們如何為客人提供性服務。只要不露三點，就是老少咸宜的一級刊物？我們一班家長實在感到荒謬和無奈。有法例也是這樣，沒有法例或放鬆監管的情況會是如何？

有人批評家長或政府「家長主義」，好像「家長」都是壞人，這是歧視家長。無數家長盡心竭力照顧孩子，將最好的給他們，~~使~~成為社會良好的公民。假若我們的孩子真的被色情影響誤入歧途，變成強姦犯、非禮犯、偷窺狂和性上癮，誰最心痛？誰會付出最大代價？他們前途盡毀，誰能補償？他們的價值觀被扭曲，誰會花時間輔導他們？你們隔岸觀火，冠冕堂皇，但真實付上代價的卻是我們的孩子和對他們不離不棄的家長！

面對龐大的媒體和全球無孔不入的色情網絡，我們家長真的是弱勢群體。家長都有人權的，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世界人權宣言》和《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都表示政府應尊重家長在子女的道德教育上的話事權，這也是人權。家長希望子女能按他們的價值觀成長的意願，政府應尊重的。

總之，政府不應將保護兒童的責任推卸給家長，我們建議加強而不是削弱《淫管條例》的管制。第一，在「不雅」的定義中，應把宣揚和美化色情場所的圖文和廣告放進去。

第二，我們譴責那些沒有社會良心的網絡供應商，以言論自由和多元自主為美麗的擋箭牌，否認自己的社會責任，對青少年受傷害漠不關心，對家長的呼聲置若罔聞，他們基於自己的利益，拒絕承擔責任的態度叫人遺憾。現在直接進入家中，使小學生也會接觸色情的媒體就是互聯網，怎能全無監管呢？我們認為具體的細節可從詳計議。

紅磡家長關注組

促請政府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 管制網絡供應商勿肆意發放淫褻、色情和暴力資訊

此致

各位立法會議員：

我們是關心子女成長的家長。對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我們有以下意見：

〈一〉 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現時坊間有很多報刊內容有嫖妓指南，嫖妓心得，誘惑性淫褻露骨格仔淫照，風月版及血腥圖片等，都不適合給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觀看。可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監管是有漏洞，以致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和青少年都有機會買得到這些色情刊物，也看得到報紙的風月版及嫖妓指南。所以，政府必要改善條例的管制力，及作出清晰的指引。

〈二〉 管制沒有社會良心的網絡供應商

我們從報紙的資料，發現有兩件案件，肇事原因都是與色情媒體有關連的。

資料 (一)：2007 年紅磡一間小學，有三名年僅 10 歲的男生，疑無法抵受色情網頁和刊物的誘惑，有樣學樣，多次趁小息時候，在學校的傷殘廁所內性虐待一名女同學，包括用手指、鉛筆、筷子插下體，用塗改液噴事主的陰部和胸口，又強迫事主替他們口交，事發後被捕，送往九龍城兒童法庭受審。

(資料來源：成報 2007 年 7 月 14 日)

資料 (二)：2003 年 11 月一名中七學生在男廁內對一名離家出走的 12 歲女童做出色情光碟內的淫技『顏射』，『口爆』在女童面前手淫，把精液洩在她的面上及口中，事發被捕，男事主在審訊期間，表示當時剛看完色情影片。

(資料來源：新報 2004 年 5 月 13 日)

從上述的例子中，我們發現渲染淫褻、色情及暴力的色情網頁和色情刊物、報紙，嚴重扭曲人的尊嚴，影響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錯誤理解人與人的關係，只強調性的暴力，繼而暴力犯法，政府實在要正視這個情況。

作為家長，即使我們不斷提升自己認識電腦網絡，但也難以達到專業人士的水平。所以面對不負責任，沒有社會良心的網絡供應商肆意在互联网上發放淫褻及色情、暴力的資訊，我們是無可奈何的。因為無論如何提升防火牆級數，這羣網絡供應商總是有辦法擊破防火牆，叫家長們防不勝防！雖然，我們明白香港社會有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但是，難道他們在法律上有人權發放不良資訊；我們作家長的就沒有人權發言要求政府管制網絡供應商操守與商業道德嗎？

總結：

香港人權法例383章第15條：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合乎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得受尊重。既然政府尊重家長有父母權，所以我們作為家長是有權要求政府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互聯網上的色情暴力資訊。就正如雷曼苦主要政府協助；包機去泰國接載因反政府事件而被困的香港遊客要政府協助；我們要培育香港未來的社會棟樑，更需要政府的協助。

尖沙咀家長關注組 謹啓

敬啟者：

愛護家庭家長協協會認為為了保護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挽救一些被色情塗毒和傷害的家庭，並確保本港家庭的健康持續發展，我們呼籲有關當局必須加強《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監管內涵，並應加強執法。以杜絕色情及暴力資訊對社會的禍害。

我們注意到互聯網作為一個新媒體，是兵家必爭之地，它和一般媒體只是不同科技水平的公眾資訊平台，理應按同一標準規管，否則會便出現執法偏差和不公平現象，因為今天跨媒體發佈資訊和廣播已成趨勢。在本港，不論是文字、影音媒體、電視和電台等紛紛向網上播放發展，所以如果沒有一致標準，日後必出現案例使不能在傳統媒體公開播放的內容，變相在互聯網上無限制地播放。

至於管制上的技術困難，我建議當局可安排一個「大眾媒體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Regulation of Mass Media)，成員應包括資訊科技、法律、教育和出版界等專業代表，透過協商為規管媒體提供建議，以隨步漸進，先易後難的原則來作出規管。

因為今次諮詢的範疇既廣闊又非常繁瑣，非一般市民所能夠全面掌握，本會促請有關當局儘快整理好第一輪諮詢的資料，並按著原先的7個主要範疇安排第二輪的分類分段諮詢，當中應儘量聚焦於在第一輪諮詢中所反映的重大取向和分歧上，政府又應清晰交代在淫管條例背後的憲政責任和對社會利害的相關評估。

就如何訂定淫穢或不雅標準一事，除秉承現有做法外，政府應定期作出調查和檢討，以科學和實事求是的態度來協助訂定社會現時的道德價值和對相關內容的可接納尺度。又應以「三權分立」的原則來安排更新淫審架構，如現有淫審處成員應改為由相關執法部門代表、法律顧問及隨機選擇的市民代表〔若可以，不防考慮在現有陪員名單中選取〕組成；當然要同時設立上訴機制來處理「行政」上的審核工作。

事實上，政府更應以預防勝於治療為本，推行合乎本港社會公眾道德價值的相關德性和性教育。並積極透過家校協作以至和其他維護家庭的組織/網絡來推行對家庭友善的政策和措施，以提高本港家庭的抗逆力和康健水平，以祈在源頭上杜絕色情暴力資訊的影響。

本會稍後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交更詳盡之書面意見。

此致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上

2009 年 1 月 20 日



HKBCCA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意見書

本協會十分關注香港家庭，夫婦關係，和下一代的成長，我們相信相良好的家庭環境成長的子女對社會更好，減少社會問題，青少年暴力和罪案。相信政府有責任建立制度維持安全及正確觀念的環境給市民，從中享受真正自由。對於顯明有關色情和暴力的媒體和資訊應嚴格規管，使下一代和他們的父母有更理想的社會生活。

對於近期傳媒及社會風氣對青少年成長的影響，我們絕不認同資訊沒有好壞之分的說法，一些色情及暴力資訊會涉及對「性」及人際關係的錯誤訊息；影響下一代，青少年在充斥扭曲的資訊下成長，對他們的身心健康必然帶來負面影響。

現時社會已經是色情氾濫的時代，兒童成為大量受害者，兒童色情，童妓，兒童色情裸照等。不法商人在互聯網上販賣這些圖像，互聯網成為他們發橫財的途徑。

ECPAT - End Child Prostitution and Pornography Trafficking 組織在巴西舉行會議，世界各地超過 150 個國家，超過三千代表出席，十分關注如何有效防止兒童色情氾濫的問題，據日本網絡熱線中心調查，在日本，2008 年上半年掃 3868 仟兒童猥褻圖像在互聯網出現。對青少年及兒童身心流毒之廣，荼毒之深，實難以估計。

因此，為了保護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免受渲染色情暴力資訊荼毒，我們相信《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有其存在的需要。政府及有關團體亦不應將所有保護兒童免受色情物品影響的責任全推卸給家長，而應是透過家長及學校教育、法例規管、業界自律及社會各界人士監察，共同努力達成。

現時社會將「性」商品化；以及誇大社會上「性」開放的情況，並將一些變態的性行為正常化及合理化。人類很多行為都是透過觀察別人的行為而學回來的，青少年在成長的階段，價值觀及行為容易受所接收的資訊所影響，假如色情及暴力物品可以在沒有法律監管下隨便發放，本協會不同意將保護兒童免受色情物品影響的責任全推給家長，保護我們的下一代，應是社會上每個人的責任，政府更是責無旁貸，因此，加強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香港嬰兒及兒童產品工商協會

Hong Kong Baby and Children Product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ssociation

Block A, 7/F., Unit J, Marvel Industrial Building, 25-31 Kwai Fung Crescent, Kwai Chung, Hong Kong Tel: 2422 2101 Fax: 2489 1092

主席，各位政府官員及議員好，

本人在一所關注墮胎婦女的機構工作，曾經接觸到一個電話個案，有一位四十多歲的已婚女士，育有一位 15 歲的兒子，這位女士的丈夫很多時都要回大陸工作，及常常買很多色情光碟回家看，全家都會看這些色情光碟，有一天，她的丈夫返回了國內工作，她在門邊看到兒子換衣服，她就不能自制而與他發生亂倫關係，這位女士致電本機構時，表示擔心懷了孕，及不知怎樣面對兒子，丈夫和家庭。

由此可見，就連成人也難以自我控制，更何況那些十八歲以下，而心智未完全成熟的青少年。

以上因色情資訊而影响到家庭的個案，我們在傳媒、報章、雜誌等是看不到的，但是實實在在地發生在香港社會中，這些色情資訊正在每日蠶食香港的家庭，社會和青少年。香港社會要付出沉重的代價去處理這些因氾濫色情資訊所產生的問題，如亂倫、非禮、強姦、侵犯兒童等。

我相信政府如在源頭處理好問題（即加強監管色情資訊），政府就不用浪費更多政府的資源作事後補救的方法。

本人見議政府：

1. 應加強監管報章及雜誌的色情資訊，除了注意裸露相片外，有些報章副刊內容都極有問題，如嫖妓指南，或用學術形式包裝 SM 過程與步驟。以上這些內容雖然沒有裸露相片，但其潛在的殺傷力比裸露相片更大，因為這些報章的販賣是沒有任何限制，即任何人都可以買這些報章，就連小學生也可以。建議政府制定機制懲罰屢犯的媒體（如金錢上的懲罰可幫助那些從事這方面輔導的社福機構 或 公開這些有問題的報章、雜誌的名稱，列為不建議學校訂閱的報章等等）
2. 應加強監管互聯網的色情資訊，本人建議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及據知已有兩間公司提供收費過濾軟件，但考慮到不是所有家庭能負擔費用，建議政府投放資源，幫助供應商提供免費過濾軟件。

意見提交人

關寶宜女士

2009 年 1 月 20 日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意見書
淫管條例家長關注小組

敬啟者：

我們是一群家長，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淫管條例」）的修訂，深感關注，尤其社會出現廢除此法例的聲音。我們認為必須對淫褻及不雅物品（以下統稱「色情物品」）加以管制。對這條例的修訂，我們有下列建議：

1. 保護兒童和少年人（十六歲以下）

香港有 140 萬兒童。他們是香港的未來。我們須為他們締造一個健康的成長環境，這是他們的基本權利。淫褻及不雅物品對人心靈的傷害，在學術研究上已得到證明，也合乎我們直覺和良知。（例如 Rebecca Whisnant and Christine Stark eds., *Not for Sale: Feminist Resisting Prostitution and Pornography* (Spinifex Press, 2004), Diana E. Russell, ed. *Making Violence Sexy: Feminist Views on Pornography*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993), 香港也有不少相關的新聞，例如 2007 年 6 月 6 日文匯報報導香港「16 歲戀足狂 感化 18 月」，2008 年 11 月 21 日「琴台客聚·色魔年輕化」，報導韓國十個十二三歲的小六和中一學生，輪姦三個不足十歲的小五女生，調查發現牽涉人數多達百人。侵犯者承認觀看及仿效色情錄像，對受害者進行性侵犯。）香港政府應立法，加強限制在公共場發布色情物品，繼續現時採用的「封膠袋」措施，並把更多色情物品歸入「封膠袋」的類別。我們所說的是限制，不是禁止。成年人有自由選擇購買和閱讀與否，在此我們無意干涉他們的自由。我們所關注的，是兒童的利益。

有說已另立法例保護兒童免受色情物品影響。相信此說所指的，是〈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可是這條例並不是管制向未成年人士發布色情資訊，而是指不可製作、發布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條例所針對的，是管制任何人不可邀請 16 歲以下兒童拍攝或製作色情照片或影片，以及任何人亦不可管有這類照片或影片。其目的是避免誘使兒童因金錢利益，被利用制作色情物品，又或被誘使觀看色情資訊，成為變童癖者引誘發生性行為的對象。可是對於在報刊、雜誌、電影、電視、漫畫、網頁、網上遊戲等公共媒介，向大眾發布不牽涉兒童的色情資訊，該條例是不適用的。兒童容易接觸到這類色情資訊，是不爭的事實。

2. 色情物品與言論自由

有說不可借助規管色情物品之名，損害言論自由。我們認為言論自由是有底線的，不是絕對的。當言論自由對他人構成無理的傷害，例如毀謗、中傷等，就應被禁止，甚至受到法律制裁。色情資訊正是對兒童構成傷害的東西。兒童有權利受保護，對兒童心靈構成傷害的色情物品，理應在限制之下，才讓成年人獲取或購買。我們並非要求不准許售賣色情物品，因此沒有窒礙成年人的自由。因此以言論自由為理據，要求廢除淫管條例，是沒有事實根據的。

再者，在言論自由和兒童受保護的權利的平衡上，我們認為須向兒童受保護一方傾斜，因為兒童往往在心志和表達上能力不足，無法為自己爭取權益，屬弱

勢社群。作為父母的，須兼顧工作的要求和子女身、心、社、靈的成長，已疲於奔命，往往亦無暇為自己和子女爭取權益，並假設政府和議員會對兒童權益特別關注。我們期望及促請政府及議員在立法時，正視兒童的權益。兒童也有人權！懇請政府和議員勿以言論自由之名，犧牲兒童的利益。

3. 色情物品須嚴加管制

我們認為目前對色情物品的管制實在過於寬鬆。不良意識的資訊，比比皆是，令我們作父母的，教導子女倍感困難。孩子的成長，除了家庭和學校教育，也在乎社會風氣和文化薰陶。不能把責任全推到家長身上。如此說法可謂全然漠視人是群居的動物，忽視社會文化對人的塑造。家長自會盡力教導子女，可是也須社會的大環境配合才成。政府和議員有責任塑造我們的社會文化，成為一個對兒童有善的環境。

目前對觸犯淫管條例的機構，罰款過輕。甚至有機構把罰款亦計算在其成本之內，堂而皇之的印製色情物品，出售圖利，漠視法紀。法例的阻嚇作用已盪然無存。我們認為對初犯者可稍加寬容，對重犯者應加重刑罰，例如重犯者罰款以一百萬元為起點，再重犯者以倍數累進。讓色情文化亦受到法治規管。

4. 定義和尺度

對於我們這些沒有特殊訓練的家長，為淫褻及不雅下定義是困難的，尤其須符合法律的定義，以便進行檢控。一般來說，若把一幅照片、圖片或文字放在我們面前，我們可以憑直覺和良知，指出這圖片或照片是否淫褻及不雅，又或該段文字是否意淫。可是若須下嚴謹的定義，肯定有困難。

側聞美、加、澳、紐等地也有類似的法例。政府宜參考這些法例，為淫褻及不雅下定義。不過西方的標準往往過於寬鬆，未必適合香華人社會。我們亦建議在立法時，邀請家長參與提供意見，以便反影目前香港一般市民的道德訴求。我們相信對色情的判斷，有先天和直覺的一面，並不純然是後天的教化或社會化。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四端，是人生而皆有的。

容讓我們在此為淫褻下一個非專業的定義：淫褻資訊一般來說是藉着感官刺激或意淫文字，使情慾發動或使情慾高漲的東西。它有別於對性的理性討論。它的特色包括不尊重女性、把女性物化、灌輸扭曲的性觀念，例如女性喜歡被強姦，美化性暴力等。

亦容讓我們為不雅下一個非專業的定義。不雅物品包括風月版、嫖妓指南、「囡囡渴想親近你」等的意淫廣告內容。

5. 規管互聯網色情資訊

互聯網色情資訊已達到泛濫的地步。就是用搜尋器尋找非色情資料，往往色情資訊也會連帶出現，對兒童的心健康構成威脅。我們建議政府強制香港的互聯網供應商，在伺服器提供免費過濾色情網頁的軟件，以便家長可以為子女作出最

合適的選擇。強制提供是類選擇，因為家長未必在意這些軟件的存在。

一般而言家長只會採用最便宜的供應商，對色情網頁提防意識不高。當互聯網供應商要求用戶作出選擇時，既可提高家長的意識，也讓他們知道他們是有選擇權的。必須硬性規定供應商提供免費過濾色情網頁的選擇，以免對經濟緊絀的家庭構成不公平。聞說現時過濾軟件價格便宜，理應不會因這措施令供應商蒙受損失。

6. 淫審制度

我們認同李國能大法官的意見，認為淫審處宜成為司法機構，不宜兼行政和司法於一身。陪審員制度相信更貼近廣大市民的道德標準。我們也建議有關色情物品的仲裁，陪審團的成員必須包括家長，以免兒童的權益備受忽略。

最後，我們期望淫管條例的修訂，可以為我們的下一代帶來不受性騷擾的文化空間，叫女性受尊重，締造兩性平等的環境。

淫管條例家長關注小組
鄭順佳（召集人）
2009/1/20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意見書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歡迎政府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基於支持言論自由、多元文化的普世價值，以及鼓勵香港市民欣賞文藝和創作的風氣、發展創意產業的需要，本會認為不應為條例作出比目前嚴苛的修訂。

我們認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現時評定「淫褻」和「不雅」的考慮因素已經足夠和合理，執行以來引起的爭論和社會關注，主要是因為負責執行的審裁委員時有偏離常識的「性恐慌」，以及評審過程的不透明造成，與兩個概念的定義不清無關。

如諮詢文件所指，「淫褻」和「不雅」是相對的概念，會隨時、地、人及社會尺度而轉變，因此，本會反對在條文加入「本質」，「對 18 歲以下人士的心智發展造成不良影響」等等含糊，而又隱含「絕對概念」的補充定義和指引。

現時審裁機制的問題是評審委員的組成未能全面反映社會的價值取向，因此我們贊成從陪審員名單中抽取審裁委員、增加聆訊的審裁委員人數、限制審裁委員任期，並要求公開暫定類別的裁決理由。

我們反對政府指定某些界別人士加入審裁委員小組，這樣只會放大某些特定價值觀的聲音，貌似公平，卻不足以客觀容納複雜豐富的民意。此外，現時審裁架構可作改變，經過以上改善的審裁處可執行暫定評級的行政職能，把司法職能交予有陪審員參與的法院程序處理。

文明社會應鼓勵寬容及自由選擇，而非發動「獵巫」。我們反對改變現時呈交物品評級的制度，因傳媒和輿論已在發揮監督作用，社會人士也可就不雅物品向影視處等部門投訴。如果改例讓某些界別人士呈交物品評級，不免為人濫用，審裁處也將會淪為持不同價值觀的團體的戰場。

警方應採取投訴主導的執法模式，除涉及商業活動和大量物品的個案外，須強制執法部門在檢控前，先把物品呈交審裁處評級。至於發布淫褻物品的刑罰，本會認為現時最高刑罰已經足夠，此種罪行純屬道德問題，在自由社會可從寬處理。

如果「淫褻」和「不雅」物品在現實世界只是損害青少年心智的話，這些物品上載到互聯網，為甚麼又惡化為諮詢小冊子（第四部份：〈新媒體〉A1 重點）所指的「荼毒」呢？本會反對這種沒有理據、沒有實證的惶恐和偏見，我們認為對互聯網等新媒體應該和現實世界採用相同的標準。基於這個理由，我們反對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這種作法繞過法律機制，把「暫定評級」的工作交給

商業機構和技術人員，過濾名單和理據都不透明，為極大的法治倒退。任何預先審查／過濾機制的引入，都有侵犯資訊自由流通的危險。

我們也反對規管個別使用者之間的傳送，對點對點傳輸等真正利用互聯網特點的技術採取比正常嚴苛的標準，完全沒有理據。這不僅妨礙香港的資訊自由和科技應用，香港作為國際城市，與其他地方的文化和商貿聯繫也會受阻，對香港的地位及形象有百害而無一利。

本會認為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應該鼓勵創作、思想及自由多樣的審美觀，並應相信大眾的智慧會趨向成熟，青少年會培養起辨別是非的能力。而「淫褻」和「不雅」物品並非病毒細菌，青少年一接觸就遭「荼毒」而引起「健康」問題。

我們建議通過開明的德育、美育和性教育，培養青少年獨立思考的習慣，提高對不良資訊的辨別和批判能力，並學習不強加個人信仰和價值觀給別人的包容心態。社會也應更為開放、寬容，而非走入民粹化的迷霧，對非主流的價值觀趕盡殺絕。人類精神的進步有賴人的常識、情理及靈活深刻的思考，而不是迷信繁瑣和機械化的條例及行政指引。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

2009年1月20日

恩信有限公司關於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意見書

政府最近計劃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該條例")，引起了不少爭議。本會認為，這次檢討絕對應當朝著以下幾個方向進行：

- (1) 不但保留該條例，而且應當在從製作到發布的各個環節上，加強對各類淫褻及不雅物品(下稱"色情物品")的有效監管；
- (2) 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色情物品不論其是否露骨和本身是否含有兒童色情內容，均應嚴禁向未成年人展示；和
- (3) 加強對違法製作、發布、管有和展示色情物品的罰則。

我們的理由是：

(1) 常識和大量的學術研究都告訴我們：色情物品對於相當大部份的受訊者，特別是未成年人的受訊者，都會產生不同程度的有害影響。學者R. Barri Flowers在他近期出版的犯罪學專著中便明確指出："文獻上已有清楚的證據，證明色情物品與男性的犯罪傾向的相關性，而色情材料的使用與男性的侵略性、暴力、性犯罪、家庭暴力和其他反社會行為都有關連。更使人困擾的是…性侵犯兒童者和變童癖者透過兒童色情對孩子的性侵害和性剝削。"即使撇開學術研究不論，我們單憑常識已可知道：近年以各種形式泛濫成災的色情物品，其製作和發布目的大抵都不出這個範圍：通過迎合受眾不斷升級的官能刺激的需求來牟取暴利，或以傷害他人的方式來換取個人的滿足感；其承載的訊息都有一個共通點：在不同的程度上踐踏婦女、兒童等的人身尊嚴。這樣的資訊至少會在以下三方面對個人和社會造成損害：(A) 在觀念上把踐踏人身尊嚴並藉以換取個人滿足的可恥行為平常化，使蔑視人身尊嚴成為病態的流行文化；(B) 在其他條件(包括道德約束力的失效、個人的侵略性格等)的配合下導致嚴重程度不一的性偏差行為。近年香港在各類誨淫誨暴的資訊泛濫成災的同時，形形色色的性騷擾、性侵犯個案也大幅飆升，正好可以印證這個看法；(C) 片面追求個人性慾滿足的病態心理，對於依賴家人間無私的關愛和高度的責任感來維繫的家庭制度，肯定也會造成嚴重的衝擊。

(2) 這些有害的資訊近年更藉著互聯網的普及而大量泛濫；面對這些無孔不入的精神毒品，單靠家長去制衡顯然是不設實際的，理由是：(A) 在自由主義者縱容甚至大力鼓吹性放縱文化的情況下，我們有理由相信，不少的家長本身也已受到錯誤的性文化洗腦，因而喪失對這類資訊的批判能力，至於其中一小撮已淪為禽獸、利用色情物品去侵犯子女者，則更不用說了；(B) 即使家長本人認識正確，也有管制的意願，但由此引起的親子關係的損害，也會使他們在實踐時受到諸多掣肘。

(3) 對於這些對個人、對社會都為害甚烈的物品，既然家長或其他個人都不可可能管得好，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就不能不管。

「修訂淫褻條例 廢除現行淫審制度」

-- 香港人權聯委會回應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文件立場書

1. 引言

近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在執行上引起社會很大的爭論，公眾對執行條例的政府部門(例如：影視處)，以至審裁有關物品的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的評定標準及表現均大為質疑。特區政府在這時候就現行《條例》及規管機制作出檢討及提出《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是十分適時的。

總體而言，本會認為《諮詢文件》有欠全面，令公眾難以仔細就文件提出的多方面問題作出回應。為求社會不同階層均可以明白問題，當局或需淺顯地將問題陳述，然而，由於《條例》涉及問題廣泛，當中亦涉及法律、人權保障、社會道德規範等複雜問題，縱使《諮詢文件》因篇幅關係未能一一涵蓋其中，當局亦應推出較詳盡版本，或透過互聯網，將外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立法及政策經驗陳述予公眾，讓市民大眾有更詳盡的認識，以便社會討論能更具建設性。

本會亦認為現行《條例》及淫審機制有欠完善，促請當局修訂《條例》，並廢除現行淫審制度。以下就諮詢文件各項主要問題作出回應。

2. 淫褻及不雅定義過寬且欠全面

根據現行《條例》規定，「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¹。本會認為有關定義過份寬闊，超出《條例》理應規管的範疇，再者，一如《諮詢文件》所言，現行定義亦只針對包括物品所引發的反應，理應包括該物品的主要特質。就主要特質而言，《條例》應規管的物品應是不當地利用性，而不應包括恐怖、殘暴和暴力。

事實上，有關定義可借鏡美國法院早年的裁決。早於 1973 年美國最高法院在 *Miller v California*² 一案中，曾就淫褻物品(obscene material)作出定義，當中訂立指引包括：(1)若以一般人引用當代社會標準時，從物品整體而言，會否令人認為是淫亂的(prurient interest)；(2)有關物品會否將性或涉及性的行為明顯地描繪為法律定為具冒犯的定義；(3)有關物品或作為若從整體而言，是否缺乏文學、藝術、政治或科學上的價值。若以上三項標準均符合，該物品則屬淫褻物品。

換言之，《條例》在定義「淫褻」及「不雅」時，該物品應只包括涉及性的特質，至於執法及司法機關在考慮各項因素時，應尤其關注以下(a)至(e)項：

¹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2(3)條。

² 413 U.S. 15 (1973)

- (a)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b) 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c) 其發布對象可能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
- (d) 物品在什麼地方展示；及
- (e) 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

執法及司法機關更應考慮該物品是否有利於科學、文學、藝術、學術或其他大眾關注的事項。至於是否加入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認為，物品是否會對 18 歲以下人士的心智發展造成不良影響，本會認為並沒有必要，原因是有關定義已能由上述 (a) 項有關道德禮教標準所涵蓋。至於有關令人認為暴力、腐化及可厭的物品，應訂立其他法例以作規管，以清晰《條例》的內容及立法目的。

有關建議訂立法定指引的提議，本會認為並非必要。本會認為有關指引應留待法庭透過案例累積，此舉能容讓司法機關有較大的裁量空間，案例亦可用作日後判案參考之用，既可避免將問題複雜化，亦可避免指引法律地位存疑的缺陷。

3. 廢除現行淫審機制，將司法權力全歸還司法機構

在改革審裁制度方面，現行審裁處表面上雖屬司法機構一部份，惟在人士任命、組成及功能帶來行政機關的色彩。物品持有人亦可主動將物品送交予審裁處，為一物品作出暫定類別裁決或評級覆核，行使其行政職能。此外，雖然審裁處一般由一名司法人員擔任主任審裁官，以及兩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公眾人士出任審裁員，惟過去不少審裁處的裁決均有違常理(例如：某報章刊登大衛像照片被評定為不雅)，甚至沒有公開其裁決標準及無指出物品何處屬淫褻或不雅(例如：明報有關刊登中大學生報情色版一案)，令人質疑其判案標準，審裁處的獨立及公平性令人存疑，亦欠缺公信力。

為此，本會認為當局應廢除現行審裁處的機制，取消其行政職能，而其司法職能應由司法機構完全行使。換言之，若有物品涉嫌違反《條例》時，檢控部門應將案件直接送至法院提出檢控，屆時，法庭便應委出陪審團(jury)從事實(fact)上考慮判別物品是否屬淫褻或不雅，並由法院裁判官(judge)，按照法律(law)上的理解以裁決物品是否屬《條例》上所定義的淫褻或不雅。由於本港陪審員名單多達五十多萬人，相信會遠較僅三數百的審裁員更具公眾代表性。

雖然或有社會人士認為公眾應擁有向審裁處呈交物品以作評級的權利，但問題是公眾已經對目前審裁處的物品評級機制深表質疑，其公信力早已蕩然無存；基於執政部門可行使檢控權力，並由法庭裁定該物品是否觸犯《條例》，本會認為並無必要設立行政性質的物品評級機制。有關的評級工作，應融入檢控程序中，一旦案件提交至法院，法院便可行使其司法職能以評定有關物品有否觸犯法例，以免制度架床疊屋，多此一舉。

4. 物品評級機制

在物品評級機制方面，現行《條例》將物品可分為以下類別：

第 I 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 第 I 類物品的發布不受限制。

第 II 類(不雅)－第 II 類物品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或出售，發布第 II 類物品時，必須符合法例規定，包括以封套把物品密封，並印上警告字句。

第 III 類(淫褻)－ 第 III 類物品完全禁止發布。

雖然有關分類與《電影檢查條例》的分類有別，然而，由於日後有關評級是由法庭裁決，為免加重法庭分類的繁複性，本會認為可保留現行制度，讓被告人及公眾知悉該物品屬淫褻或不雅與否已足夠。

5. 新媒體

影視處現時採取以投訴為主導的方式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並與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簡稱「互聯網協會」)合作，鼓勵業界遵從《業務守則》。有關《業務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而若發現網站載有淫褻資訊，影視處會把個案轉交警方跟進，並可根據《條例》提出檢控。

互聯網媒體與現存媒介不同 不可用同一機制規管

從表面上而言，若有人透過互聯網發佈淫褻及不雅物品，其帶來對社會不良的後果或與印刷品無異，再者，互聯網傳播的速度甚快且廣，似乎有必需加強立法規管。無可否認，互聯網的特點是資訊流通量極高，互聯網使用者只要登上互聯網，在全球任何一個角落亦可發送及獲取各種資訊、瀏覽相關網站的文字及圖像。

然而，互聯網資料有別於電台、電視或電影等媒介，使用者必須較主動及自願地瀏覽相關網站的文字及圖像，同時若網站出現警告字眼，使用者亦需要確認其本人已年滿 18 歲方可登入有關網站。基於互聯網有關的電子通訊方式的獨特性 (medium specific)，單純以處理電台、電視或電影等商業廣播媒體方式規管互聯網資訊，明顯有欠妥善，在法理上亦顯得不合情理。

立法不清晰易損害言論及資訊自由

本會認同在互聯網上的淫褻或不雅資訊或對未成年人的心智構成不良影響，然而，若立法禁止某一年齡(例如 18 歲以下人士)接觸有關物品，規定只會不必要地損害言論表達自由。事實上，美國最高法院在 1997 年 *Reno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³一案及 2004 年 *Ashcraft v ACLU*⁴一案中，均認同下級法院裁決，認為禁止透過互聯網等電子通訊方式，向未成年人發佈含有不雅內容的物品的法例規定有違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對言論自由的保障，法庭亦認為所謂考慮事件「背景」(in context)亦是過於含混，裁定禁止有關資訊流通的法例是違反憲法。

為此，縱使法庭認同保障兒童免受不良資訊侵害，在以上案件中，法庭亦指出當地有關立法定義過闊，包括：未有清楚定義何謂淫褻及不雅、就是父母親希望陪同子女一同瀏覽的資料發放亦可能觸犯法律、涉及具有「教育、藝術及文化價值」的物品亦可被視為淫褻及不雅等。再者，電子通訊涉及層面甚廣，不僅涉及商業性的物品發布行為，同時很多時互聯網中上亦包括了不少屬於個別社群之間資訊及言論交換的「聊天室」(有關「聊天室」並不禁止其他互聯網使用者瀏覽)，在透過立法要求所有互聯網使用者及資訊發布者均須採取措施防止 18 歲以下人士瀏覽到不雅資訊，是極為困難而且是不合理地限制言論資訊自由；美國最高法院認為，日後立法修例必須在內容定義上是狹窄精確(narrowly tailored)，以避免對公民言論自由造成不必要侵害。

對香港而言，《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16 條均就言論及意見表達自由提供憲制上的保障；因此，如對互聯網的資訊流通作出不合理的限制，很可能同樣會遭到法律挑戰甚至被法庭裁決有關立法為違憲。

執行法例亦存困難

再者，由於互聯網使用者可以使用虛假身分在網上發布資訊，調查發布人的真正身分存在一定困難。此外，互聯網的資訊傳播無分國界，規管本地網站成效有限，因為青少年仍可繼續從海外網站取得淫褻或不雅資訊，而海外網站又不受香港法例規管。因此立法在執行上亦有一定難度，未能全然解決淫褻或不雅資訊流傳的問題。

法例執行時或阻礙正常訊息傳播與交流

更重要的是，縱使訂立更明確的法例，法例亦極容易令網絡供應商或物品發佈人墮入法網。例如，縱使被告人或公司已引入篩選軟件或系統，其亦難以保障接觸該物品的人為成年人，造成抗辯上一大障礙。此外，現時坊間或已推出不同類型的軟件，以便過濾懷疑含有淫褻及不雅成份的網站或資訊，然而，大部份軟件成效均令人存疑。不少民間團體亦曾表示，由於現行軟件只能避免辨別涉及性的字眼或有肉體的圖像，縱使網站以學術或文化目的討論涉及性的題材，隨時也可被錯誤地禁「過濾掉」，阻礙正常的訊息傳播與交流，此舉就儼如「為了烤豬而燒了房屋」(burning the house to roast the pig)。因此，若為禁止未成年人士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進行立法，當局必須仔細研究如何避免阻礙言論自由的反效果。

³ 521 U.S. 844 (1997)

⁴ 542 U.S. 656 (2004)

保留共同規管機制及公眾教育為上策

為此，本會對有關規管互聯網的立法存有極大保留，亦認為立法條文若不清晰，只會犧牲了公民社會中的言論自由。本會認為可保留現行共同規管的機制，並引進行政指施加以改善。由於過濾軟件成效令人存疑，本會認為沒有必要亦不應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若使用者認為有此必要，大可自行購買有關產品。否則，只會徒增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運作成本，更達不到篩選不良資料的果效，甚至錯誤地篩選其他非不良資訊。因此，既然研究是否立法加強監控互聯網發佈淫褻及不雅資訊並非實際可行，當局應從加強公眾教育著手才為上策。

6. 執法

在執法方面，本會認為現行部門分工大體上有效，因此建議可維持現行的分工安排，沒有必要在影視處下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所有互聯網個案，只需加強公眾教育便足夠。在採納本會以上有關修改法例字眼及定義的大前提下，若執法部門需加強執法，當局便需加強人力資源，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執法行動。

7. 刑罰

就刑罰方面而言，根據現行法例，發布淫褻物品，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沒有遵照法定限制而發布不雅物品，首次定罪後最高可判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 1 年。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每次最高可判罰款 80 萬元及監禁 1 年。本會認為《條例》已具有足夠的阻嚇性，沒有必要加重刑罰。

雖然《條例》並無明確指出法庭在量刑時應考慮那些因素，但本會認為法庭應繼續享有較大的自由度，因應各案件的具體情況而酌情量刑。他日若需訂出具體的判刑指引，亦可由法官從案件中歸納重點成為案例，以作日後量刑參考之用。

8. 宣傳及公眾教育

本會認為，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的工作至為重要，教育的重點是應讓青少年學習辨別那些為淫褻及不雅資訊，避免受有關資訊影響，這點較檢控或立法工作更為重要。當局應增撥資源，推行《諮詢文件》建議的措施，包括：制定有系統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喚起各界的合作，包括資訊科技界、教育界、家長和針對青少年的社會工作者，進行長期的公眾教育；增撥資源，為家長、學校、教師及從事教育工作的非政府機構，額外提供各種支援等等。

9. 結語

一如《諮詢文件》提及，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根據《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港人享有言論、新聞和出版自由。為此，任何規管發布物品的立法和政策，除了要確保能夠反映社會道德標準，更必須保障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為改善現存審裁機制的公信力，當局應儘快修改《條例》及改革現存淫審制度，並加強公眾教育工作以回應新媒體的發展，教育市民如何應對淫褻及不雅資訊，這樣方能避免青少年及市民大眾受不良資訊影響。

二零零九年一月

聯絡人：	何喜華 (主席)	2713 9165
	蔡耀昌 (委員)	2713 9165
	王智源 (委員)	2713 9165